

台糖公司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總管理處第五會議室（理髮室旁）

二、主席：楊召集人旭麟

紀錄：王俐心

三、出席：曹委員玫蓉、朱委員雅綺、曾委員啟億、何委員淑賢、鄭委員靖錡
房委員泳宏、蕭委員兼執行秘書基淵

四、列席：孫副處長振益、莊組長慶文、陳人力資源管理師玉英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本公司 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08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業送經濟部會計處彙整，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 109 年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，並函送行政院審議後，上傳性別預算系統。

（二）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「研商提升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工作圈(CEDAW 圈)」第 4 次會議，就問卷分析結果，決議將下列事項列入本公司人力資源策略參考：

1. 強化托育相關服務，弱化同仁托育負擔。
2. 持續宣導運用彈性工作時間、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申請縮減工時、哺（集）乳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措施。
3. 提升女性同仁之派訓、主管培訓及主管候用列冊機會。
4. 人員跨單位輪調時，兼顧考量輪調人員之輪調期間及區域範圍。
5. 持續加強家務分工等性別平等概念之深植。
6. 評估夜間工作者如遇有特殊需求時，提供備勤宿舍之可行性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公司「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次修正係依據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900572290 號函轉勞動部修正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辦理。

（二）檢附修正後「台糖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（稿）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（如附件 1-1、1-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循行政程序簽陳要點修正案。

八、意見交流：

曹委員玫蓉：

- (一) 如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的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期間為發生後1年內，若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的性騷擾事件者，則無申訴期間之限制。
- (二) 教育界的女性主管分布也如同金字塔，越高等教育女性主管比例越低。
- (三) 建議往後報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時，可檢附相關設施執行狀況照片以供檢視。

莊組長慶文：

在研商女性員工與主管比例工作圈討論中，主要是希望提升女性員工及主管比例，但我們公司員工進用主要透過公開招考，似無法控制進用性別比例，所以將重點置於提升女性主管部分，藉由問卷調查34位女性主管，彙整出上述工作報告中6項列入人力資源策略參考。

孫副處長振益：

公司女性員工較少主要是早期產業性質所致，但隨著近幾年女性員工進用比例增加，已逐漸提升至15%左右，惟工作資歷與養成尚不足以擔任主管職務，未來將隨時間逐漸提升女性主管比例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2時40分